**四川泛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目标责任书**

甲方:四川泛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确保爆破管理服务工作安全进行，严格管理民用爆炸物品，预防爆炸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特签订此安全管理责任书。

1. 责任对象

安全员是本岗位安全工作的责任人，对本岗位的安全工作负责，并与绩效考核金直接或间接挂钩。

二、责任内容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综合治理”的方针。

2、安全员负责本作业点的爆破器材贮存以及运输，还有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

3、正确使用安全防护工具，负责爆破作业区域的安全警戒。

4、负责督促爆破员以及保管员，还有押运员和其他作业人员，按照爆破相关安全规程、安全操作细则的具体要求来进行作业。

5、负责制止违章指挥，以及违章作业，纠正错误的操作方式。负责时常对爆破工作面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处理、报告安全隐患。

6、日常负责对本企业爆破器材仓库安全设施的完好状况，以及爆破相关器材的安全使用，和搬运相关制度的实施状况进行检查。

7、有权制止没有爆破证的人员或单位进行爆破作业，进行爆破作业时，监督爆破员按照爆破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进行作业。

8、对爆破器材的现场使用状况，以及剩余爆破器材的及时退库状况进行检查。监督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办理合法使用手续，必须严格遵守领取、使用、清退的有关制度，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要在当天退回专用库房，按规定做好装卸的安全警戒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装卸区域。

9、严禁私拿、私用、私藏、赠送、转让、转卖、转借民用爆炸物品，严禁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炸鱼、炸兽。

10、安全措施不落实和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作业工地，不得实施爆破作业。

11、安全员应积极向公司领导和公安机关反映无证施爆和其他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违规、违纪情况。发现、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公司安委会或部门负责人报告，故意谎报、隐瞒不报，每发现一次扣除绩效考核金20%。

12、因个人原因使项目部在省、市或行业安全生产检查中，被书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处罚时，每发生一次扣除绩效考核金10%-30%,造成负面影响或者后果严重时，每发生一次扣除绩效考核金30%-100%。

13、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风险、多次没有落实整改的问题，没有严格执行公司要求或规定，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等，有现场考核权，并每次扣除绩效考核金10%-20%。

14、安全员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而造成爆破安全事故的，由安全员员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将对肇事者作出经济及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5、本责任书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立责任状人：(签名）： 公司代表签名：

 （加盖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公司安全报告电话：0817-3686999

18990793777